

#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鄂01破申36号

申请人：梁勇，男，1986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武汉市洪山区碧桂园云玺9栋1单元1803。

被申请人：武汉禾多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二路28号3号楼A614。

法定代表人：倪凯，总经理。

2026年5月7日，梁勇以武汉禾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禾多科技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禾多科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梁勇与禾多科技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一案，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4日作出武劳人仲东办调字（2024）002636号仲裁调解书，确认禾多科技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之前（含当日）支付梁勇人民币144537元。因禾多科技公司未履行生效文书判定的给付义务，梁勇于2025年2月19日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5年8月14日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

出（2025）鄂0192执1517号之一执行裁定，以经网络查控及传统调查未能发现禾多科技公司的财产线索，梁勇亦未能提供禾多科技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禾多科技公司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为由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另查明，禾多科技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500万元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为倪凯。公司股东禾多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%，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。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等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本案中，梁勇对禾多科技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被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禾多科技公司未能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依法应当认定禾多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禾多科技公司依然无法清偿对梁勇的债务，依法应当认定禾多科技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梁勇申请禾多科技公司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梁勇对被申请人武汉禾多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

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子岑

审 判 员 梅小丽

审 判 员 肖珍荣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

法 官 助 理 谈桔芳

书 记 员 禹龙蛟